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8671號

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債務人 余臻雨

余能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貳萬參仟柒佰陸拾貳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二點七七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五月二十一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余臻雨前於民國107年至109年間，邀同債務人余能竺為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「高中以上學生就學貸款」4筆，共計新臺幣185,530元整，借款期限及償還辦法詳如借據所載；倘借款人不依期償還本息時，除自逾期日起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，另加計違約金(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)。(二)依借據約定，借款人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、利息時，即喪失分期償還權利，債權人得終止契約，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，詎債務人余臻雨自民國114年5月20日起未依約履行，計尚欠本金新臺幣23,762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.775%計算之利息和自民國114年5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

01 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以上者，按
02 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等未清償，迭經催討，未
03 蒙繳納，債務人余能竺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責
04 任，為此狀請 鈞院鑒核，賜准對債務人核發支付命令，實
05 為德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4 日
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許智閔

10 一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
11 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股別及案號。

13 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將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
14 另行聲請。

15 四、債務人如有其他戶籍地以外之可送達地址，請債權人於收受
16 本命令後5日內向本院陳報，以利合法送達本命令。

17 五、債務人如為獨資、合夥、公司等營利事業團體，請債權人於
18 收受本命令後5日內陳報營利事業登記資料或公司變更登記
19 事項資料及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以
20 利快速合法送達。